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錄目次表

(一)紀 錄	1~11
(二)紀錄附件	12~27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28

國立政治大學第22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李蔡彦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馬藹萱代) 蔡炎龍

蔡育新 湯京平(林芝璇代) 吳筱玫 陳百齡 廖文宏 王清欉

蔡瑞煌 陳金錠 蔡明玿(何金瑜代) 別蓮蒂 寇健文 游清鑫

曾守正 廖敏淑 王 華 羅詩雲 林巧敏 林宏明 張堂錡

金仕起 李玉珍 劉吉軒 紀明德 曾一凡(孫士勝代) 陸 行

班榮超 楊啟正 姜忠信 林瑜琤 楊婉瑩 王增勇(蔡培元代)

王雅萍 黃厚銘 蕭乃沂 陳鎮洲 陳宗文 藍美華 張其恆

白仁德 蘇彥斌(寇健文代) 劉曉鵬(黃兆年代) 許政賢(戴瑀如代)

戴瑀如 葉啓洲 陳志輝 黃家齊 黃政仁 吳漢銘 張瑜倩

林建秀 徐政義 潘健民 金成隆 岳夢蘭 張欣綠 白佩玉

羅明琇 王正偉 蔡政憲(王正偉代) 陳憶寧 曾國峰 陳宜秀 王淑美 劉慧雯(江靜之代) 江靜之 鄭家瑜 王經仁 楊瓊瑩

林蒔慧 林質心(許立欣代) 王淑琴 戴智偉 陳冠超 崔正芳

熊道天 吳崇涵 魏百谷 楊雯婷 余民寧 陳婉真 王素芸

吳政達(莊俊儒代) 陳揚學 顏敏仁 杜文苓 陳柏良 呂潔如

洪淑芬 蔡佳泓 蕭琇安 張鋤非 張惠真 莊馥維 林怡璇

徐致遠 石宗霖 耿維良(石宗霖代) 陳力宏 (陳昱靜代) 林 祐

鄭中誠 周鉦儒 黃楷捷 王豐逸(施正庭代) 陳彥睿 李喻哲

黄彥儒

請 假: 詹銘煥 林果顯 鍾延麟 連弘宜 賴育邦 莊子家

缺 席: 陳德昇

列 席: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稽核室王文英、蔡孟容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勛、林悅汝 附設實小戴玉婷

產創總中心林士淵 台聯大辦公室蘇蘅

學務處古孟玄 總務處蔡顯榮、陳郁蕙

人事室羅淑蕙 國合處黃蘭琇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王揚忠 秘書處蔡孟軒、葛靜怡、姚君翰

主 席:李蔡彦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紀錄:石宗霖代表提請確認有關校務會議召開日程之詢答回復,無異議通過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召開日程安排原則如下;其餘紀錄確認。

- (一)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日前一天,惟扣除休、例假日。
- (二)第三、五次會議,訂於寒、暑假開始第一天。
- 二、報告113年1月12日第227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第二項)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 二、鑑於總務會議執掌繁多,與住宿生權益密切攸關者眾,因住宿生有不同之代表性,擬納入住宿生代表一名,該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
- 三、本提案係何傑恩等委員於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復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86票;反對:0票)。
- 二、修正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本校設總務會議,由…學生代表<u>四</u>名(含 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

執行情形:本案經人事室函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19日臺教高 (一)字第1130015633 號核定,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112年11月13日第226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案業經前揭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將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與績效評量辦法予以整合。援依第 226 次校 務會議附帶決議,提請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 則。
- 三、有關各學院修正其院內教師績效評量辦法過渡期間,建請以院內現 行評量辦法辦理,俾利受評教師及教學單位遵循。
- 決 議:本案配合前第 2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 七條規定,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

施行細則;過渡期間各學院已訂定新規定即適用新規定,未完成修訂規定則適用原規定。(同意:89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30003440 號函發布本辦法暨 施行細則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廢止。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業經109年11月16日第211次校務會議通過,110年2月8日政校字第1100003350號函發布施行,迄今已辦理三次。
- 二、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 文指導教授,參酌三次辦理經驗以及評選委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獎項名稱及簡稱 (第一條)。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調整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以及將原條 文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三項文字調整(第二條)。
 - (三) 為精進審查程序並尊重各學院專業審查結果,增訂各學院應訂 定院級審查推薦辦法以及應檢附文件(第四條)。
 - (四)新增本獎項審查程序:包括各學院初審作業以及對博士論文進行外審、各學院提請評委會複審之推薦名額以及評委會複審原則等(第五條)。
 - (五) 其餘修訂內容為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12年10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79票;反對:0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二項「本獎項…,…獎勵名額,以<u>學院推薦總數</u>…為 原則,…。相關…依公告辦理。」。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為限,但<u>當年</u> 度博士畢業生超過十名之學院,博士得酌增一名。」

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政教字第 1130003423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請審

議案。

說 明:

一、旨揭申請案共計1案,說明如下:

	74 - 1 - 7 - 1		
申請類別	學制 班別	申請案名稱	說明
增設	學院	「X實驗學院」增設案	1. 申請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立。 2. 本案屬不涉外招生學院之增設調整案。

-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2年11月2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申請規定及時程,併附未涉及招生學院規劃一覽表於11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報部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76票;反對:1票)。

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政教字第 1130007848 號函報教育部。

第五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五、六及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旨揭辦法(以下稱辦法)第五、六及十三條修正條文業於民國112年10 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中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十三條第二項:「他校學生…,其資格…,應依…規定辦理;所 應修習…抵免學分,至多以……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修 正案:32票;原案:8票)
 - (二)第十五條刪除「…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政教字第 1130006485 號函發布。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新增第二之一條、第三、十、十四、十五、二十 二、二十五、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 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 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 修業處理準則,並於本校學則新增第二之一條說明此類學生修課等 相關權益之法源依據。
- 二、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均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刪除第三、十五條內抵免 學分規定,併於第二十二條統一說明。
- 三、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函說明「…… 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 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 部……。」,修改學則第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及第五十五條,刪除 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九條意旨,刪除 學則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
-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明訂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其保留入學資格為至子女滿三足歲;將原第二項各款保留入學事由 之期限併入第一項各款說明,修訂第二項,說明各款保留入學應以學 年為單位申請,期滿未復學者註銷學籍。另新增規定保留入學資格每 生以核准一次為限。配合第十條修正體例,第四十二條保留學籍規定 併同修訂。
- 五、依照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第11案決議,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前述決議之精神,以一定時間為基準下,第一學期成績繳交應在二週內完成;第二學期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應在一週內、其他學生成績應在二週內完成。為配合未來彈性上課週數、使成績繳交截止日明確,本次修正成績繳交截止日之期限,以行事曆所訂寒、暑假開始當日起計算。同時增訂成績繳交截止日如遇假日時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之規定。
- 六、因外語能力檢定已非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標準之一,原配合當時外檢廢止過渡時期保留該條文,現已無此類學生,故刪除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外語能力檢定規定;另新增本條第一項十款,依入學辦法或簡章規定,未符規定者退學說明,並將原本條第十款調整為第十一款。
- 七、有關身心障礙生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 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學則第五十條第 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為「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者。」。
- 八、依據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第2案決議,修改學則第五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前畢業操行成績標準,新增無獎懲紀錄者亦符 合操行成績標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學生<u>第一學期</u>成績,應於…寒假<u>開始日起</u>… 繳交;第二學期成績,應於行事曆所訂暑假開始日起三週內繳交。…。」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2月16日以政教字第1130003884號函請教育部備查, 俟備查後另案公告。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及本校與 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借調處理要點對照比較表差異處有二:
 - (一)借調期間年限低於各校,且對於特定職務(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兼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公職)之借調次數各有其限制。
 - (二)相對於本校教師借調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 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卻未有相同 之規範,顯見本校較嚴格之自訂規定部分,因高校環境變遷有 其進一步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建議修正放寬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刪除有關限制借調 公私立大學與公職各為乙次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第82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學系 畢業議題,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 學系畢業,依民國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10條第2項 條文未明確規範不得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 二、在法規修訂公告實施後,於民國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雙主修轉主系以及原學系輔系資格認定等實施 作業程序時,考量對內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未涉外招生、未有教育部 核定之學生員額,且以跨域學習為主,<u>故不開放得以轉為主修學系畢</u> 業。
 - 三、本處將前項不開放對內雙主修學位學程轉主修學系畢業規定提修正案於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明訂;惟討論

過程,基於教育部未有限制對內雙主修學士學位學程不可辦理轉系, 並在鼓勵學生跨域彈性學習以及適性發展下,經決議就此重大議題, 依辦法之修法層級,提送至校務會議進行更全面之討論。

决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次校務會議,以下幾點向大家報告:

- 一、113 年度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主冊計畫(含專章計畫)已獲核定,此 外兩個特色研究中心補助經費亦獲增加。
- 二、本次 0403 地震造成校園部分建物牆壁裂縫及外牆剝落,感謝總務處在 震後立即全面檢視學校建築物結構及設施,所幸未造成重大影響;亦感 謝教務處及總務處攜手迅速針對受損教室進行復原工作,其餘校園建 物受損範圍將儘速啟動修繕規劃。
- 三、體育室近年積極推廣校園運動風氣的努力及成果,全校師生均有目共賭, 本年度雄鷹籃球隊完成 4 連霸外、全國大專運動會學本校報名人數增 加至 190 位等;新增設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簡稱運產學程) 將於 5 月招生,相關運產課程已陸續開課。
- 四、520 校慶將舉行校慶運動會歡迎各系所踴躍參加開幕式及各項賽事;今 年係學校在台復校 70 周年校慶,將由秘書處主辦,5 月已於校園規劃 相關系列慶祝活動,亦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共襄盛舉。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39~149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理學院提案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提請准予備查。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一~二,第14~16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專案報告:本校112年度內部稽核報告-稽核室

七、第227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94~95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復查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決門檻均係依前開 考評辦法規定訂定,為利日後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及連任,爰擬配合修 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第6條條文。
- 三、另案經徵詢教育學院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回覆在案,併敘。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89票;反對:1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三~四,第17~20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遴聘辦法)第 二至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緣實務遇有兼任特聘教師加計鐘點費計算案,爰研擬修訂遴聘辦法第四條;又遴聘辦法前業經2次修正,放寬聘任條件及授課義務,惟遴聘人數未如預期,是以請各學院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以期更多優秀退休教師投入。
- 二、案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本校遴聘 113 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修正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放寬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年齡,以70歲為原則。
 - (二)第四條:兼任特聘教師開授課程增列碩士班課程。
- 三、本案經提 113 年 3 月 2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 **决**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 79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 紀錄附件五~六,第 21~24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及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借調處理要點對照比較表差異處有二:
 - (一)借調期間年限低於各校,且對於特定職務(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 兼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公職)之借調次數各有其限制。
 - (二)相對於本校教師借調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 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卻未有相同之規 範,顯見本校較嚴格之自訂規定部分,因高校環境變遷有其進一 步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建議修正放寬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刪除有關限制借調公私 立大學與公職各為乙次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第82次所務會議通過。
-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7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 紀錄附件五~六,第25~27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學系 畢業議題,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 學系畢業,依民國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10條第2項 條文未明確規範不得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 二、在法規修訂公告實施後,於民國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雙主修轉主系以及原學系輔系資格認定等實施 作業程序時,考量對內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未涉外招生、未有教育部 核定之學生員額,且以跨域學習為主,<u>故不開放得以轉為主修學系畢</u> 業。
- 三、本處將前項不開放對內雙主修學位學程轉主修學系畢業規定提修正案於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明訂;惟討論過程,基於教育部未有限制對內雙主修學士學位學程不可辦理轉系,並在鼓勵學生跨域彈性學習以及適性發展下,經決議就此重大議題,依辦法之修法層級,提送至校務會議進行更全面之討論。
- 決 議:無異議通過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得成為畢業主修學系(同意:82票;反對:0票);惟為釐清該不涉外招生學位學程轉為畢業主修學系所需具備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請教務處提案於教務會議研議 釐清後實施,並採以學位學程主動申請方式辦理;另請研發處參採他 校作法,研議該學位學程之評鑑方式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經109年10月12日第109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1年4月18日第2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執行迄今已滿三年,在各方建言後,爰擬調整分配原則、架構及辦法。
- 二、案經113年1月19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確認辦法研修原則與架構。且於會後將會議決議及相關資料發送各學院,於2月26日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公聽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請各學院於2月27日前回傳紙本建議單。
- 三、相關建議復經3月11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確認修正後,提送113年3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3月25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綜整本次修正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為符應本次修法核心理念,爰對立法目的酌作文字調整。
 - (二)第二條:因應分配架構與員額類別的調整,敘明本辦法各項員額之定義。
 - (三)第三條:主要明定各類員額之分配對象及採計之教學單位。
 - (四)第四條:說明分配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權。
 - (五)第五條:說明可分配員額之範疇,並敘明各類員額分配方式。
 - (六)第六條:條目修正。
 - (七)第七條:條目修正,並於審議程序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五、有關第三條第二項經校發會審議後,考量教學單位師資資量及協助 學院協調實務之需,故擬提請再修正第三條條文。
- 六、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自112學年度即起實施。
- 決 議:本次會議未及完成討論,留俟連續會議賡續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請審 議案。

說 明:旨揭辦法業經112年3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 過規劃原則,並於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通過相關辦法在案,現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决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人:陳宗文、黃楷捷

連署人:石宗霖、李喻哲、周鉦儒、林祐、金仕起、徐致遠、耿維良、陳力宏、

陳彥睿、曾守正、黃厚銘、黃彥儒、鄭中誠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僅將反映學生意見的「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與「教學意見調查」作為遴選過程的可能門檻, 在後續的推薦與遴選過程中則無參考之必要,使目前不同教學單位在 是否參考前述資料上有不同實務運作。
- 二、學生作為受教主體,在前述兩項問卷中反映之意見,應作為遴選重要 參考指標之一,亦在遴選過程中充分反映教育現場狀況。為將教學意 見及教學優良教師意見明確納入優良教師獎勵遴選之參考資料範圍, 提升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公信力、促進學生受教權益及本校教學水準提 升,特提出本辦法修正。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3時。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15~16
(三)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17
(四)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18~20
(五)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至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2
(六)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23~24
(七)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26~27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	四、遊委會置委員十一人,	依本校院長遴選辨
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法第四條第二項規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	(一) 院務會議推選之院	定及本院實際作業
教師代表七人。由本	教師代表七人。由本	情形,修訂本點第
院各系(所)提名或	院各系(所)提名或	一項第一款院務會
教師自薦,經院務會	教師自薦,經院務會	議票選遴委會候補
議投票選出,每系	議投票選出,每系	委員額數規定。
(所)至少一人,並	(所)至少一人。院	
酌列候補委員。	務會議應選出同額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	候補委員,並依單位	
代表二人,由本院各	排序。	
系(所)推薦,經院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	
務會議投票選出四	代表二人,由本院各	
人,報請校長圈選	系(所)推薦,經院	
之。	務會議投票選出四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人,報請校長圈選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之。	
之, 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事室辨理。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	
	事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	刪除過渡條款。
過,送請校務會議 <u>備查</u> 後	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	
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	
	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	
	<u>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83年11月19日第8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民國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13年4月22日第228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第4、13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院長遴選 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 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所)至少一人,並<u>酌列候補委員</u>。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遊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遊委會幕僚作業, 由人事室辦理。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
- (二) 自行登記參選。
- (三) 遊委會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六、遊委會為執行遊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七、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遊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遊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 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遊委會就前項符合遊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 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九、遊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 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 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遊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重新組成遊委會辦理遊選

事宜。

- 十、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十一、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 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 行遴選。
- 十二、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 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 (二)依第九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 (三)經依第十一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	第六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
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	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	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
並綜理會務。	並綜理會務。	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決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	召集人因故不能	通過人數比例。
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	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	
人代理之。	人代理之。	
遊委會應有三分	遴委會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	
得開議,出席委員 <u>過半</u>	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	
<u>數</u> 之同意始得決議。委	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	
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託他人代理。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遊委會於附中校	遴委會於附中校	
長就職後解散。	長就職後解散。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民國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3月4日政人字第1080004387A號函發布民國113年4月22日第22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考評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辦學績效優良者,得 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 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期組成之: 一、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如擬辦理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
 - 二、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後二個月內。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 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教育學院院長及教育系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另二人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
 -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 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 三、附中家長代表二人:由附中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 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教育學院及附中校務會議各 推薦三名校外人士,送本校校長擇聘。

本校教師代表、附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三類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二人。

遊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遊選期間,不得與參加附中校長遊選者(以下簡稱 候選人)就相關遊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遊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其他委員得向遊委會以書面表示其 原因及事實,經遊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遊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如因故喪失本校教師、附中教師或附中

家長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 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遊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委會於附中校長就職後解散。

-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項之審議,推薦 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 二、附中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 三、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申請延任之審議。
- 第八條 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且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 聘任為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 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遴委會得先就本校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約聘教 學人員中,遴選一人送請本校校長聘兼為附中校長;如無適當人選,由遴委會 另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事宜:
 - 一、公開徵求:

由遴委會公開徵求候選人,有意登記者,請備妥文件資料送遴委會。

二、審查:

審查過程應客觀公正並尊重候選人,分兩階段辦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 (二)綜合審查:遴委會得以訪談、座談、調查、討論、舉辦公聽會 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

三、推薦校長人選:

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委會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十條 附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 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格式不拘),送達本校。

遊委會審議同意其連任後,報請本校校長聘任(兼)之,並報請教育部 備查。連任案未通過時,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遴選。

-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遴選如有必要時,得經本校校長同意後,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 人員聘任之。
-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就職滿一年因重大事由,經附中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附中應於不適任案提出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

務會議,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邀請附中校長做必要之說明,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

不適任投票案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通過,報送教育部依法解除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不適任案未通過,則其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時,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教 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 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附中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 第十四條 遊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遊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遊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校長遊選過程,在遊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遊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遊委會應將遊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遊選工作完成後,由附中保管至附中校長卸任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遊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如非本校或附中之教職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遊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附中相關經費支應。 遊委會庶務性工作由附中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至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 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 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 增列開設碩士班課 特聘教師: 特聘教師: 程, 爰修正第一項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 第二、三款。 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 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 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教學績效優良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 或退休後仍積極從事 課程,且教學績效優 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良。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 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 成效卓著。 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 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 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 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依 112 年 12 月 28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以聘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 至七十歲當學期結束為原 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 日本校遴聘 113 學 則,如擬再聘,應敘明理 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 | 年度兼任特聘教師 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 遴聘委員會決議修 由。 再聘。 正。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 依法學院及資訊學 期應開設學士班、碩士班 期應開設學士班課程,每 院建議, 開設學士 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 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 班課程授課人數多 但碩士班課程能傳 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數視同義務教學。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 承研究經驗,為期 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 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 邀請更多優秀退休 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 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 教師投入,故第一 項增列碩士班課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 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 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 程,並經112年12月 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 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 28日本校遴聘113 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學年度兼任特聘教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 師遴聘委員會通 過,另刪除第四項。 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 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 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 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 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 如未開設學士班課程,經教

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	
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	
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	
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108年6月11日本校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8日本校第20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7月31日政人字第1080023733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10月19日本校第10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5日本校第21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民國110年2月19日政人字第1100004402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9日本校第11屆第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20日本校第21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民國111年7月7日政人字第1110020915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4月22日第22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 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 二、任教期間教學績效優良或退休後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以聘至七十歲當學期結束為原則,如擬再聘,應敘明理由。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

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 之遴聘。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遊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遊選標準,並綜合 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遊聘。

遊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 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 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 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 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須 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 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 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 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 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 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 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 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 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現行條文

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 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 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 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 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須 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 務,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 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 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 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 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 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 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 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明 說

教師借調職 務包括公私 立大學、公 職、學術或醫 療衛生機構、 財團法人機 構、社團法人 機構、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 體等之專任 職務,原條文 僅對特定職 務之借調次 數有其限制, 建議删除有 關借調特定 職務之借調 次數,回歸以 借調總年數 為規範,刪除 第一項條文 中「並以一次 為限」的敘 述。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20日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9、10、11點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條文 民國102年8月6日政人字第1020019080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4月22日第22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

一、立法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借調職務: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借調對象: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 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 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15%為原則。

六、借調程序: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1.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 2.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系所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 得辦理借調。

七、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 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聘。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

八、課程處理: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

九、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 作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十、附則: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比照本要點規定。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